

#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关心同学，服务集体，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方面发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杭师大研〔2017〕18号）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杭师大研〔2017〕19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 一、评定对象和条件

按照《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杭师大研〔2017〕18号）的条件执行。

## 二、评定比例及计算方法

根据学校研究生处每年下发的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通知的精神，原则上由学院按各硕士点的学生人数计算各点评选人数（第一学年以各硕士点一志愿考生和非一志愿考生区分），不同年级奖学金的评定不打通，若评选人数数值中含有小数点，按照小数点后面数字机动分配（一般四舍五入计算评选人数），多出的名额，学科内部竞争。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有权对不同专业或同一专业不同年级的奖学金名额进行协调。

所有分数计算加权平均分。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涉及到专业内部名额分配，因此学业奖学金的计分先在专业内排名，然后按照排名情况，先挑出专业里的前几名的固定名额。

机动名额的分配：对于名额数含有小数点的专业（且没有加1个固定名额的），可以竞争机动名额。竞争的方法是：从这些有资格竞争的专业中挑出每个专业排名紧次于固定名额的一个学生，竞争该机动名额。

##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不包括单项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学金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2.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3.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4.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5.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二学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6.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处分者；
7. 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8. 考试作弊或参与作弊者；
9. 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者；
10. 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 五、评定内容

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比例和奖励金额为：一等奖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15%，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12000元；二等奖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30%，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10000元；三等奖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55%，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8000元。

学业奖学金评定从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精神文明、文体活动和学生工作(含社会活动)五方面考核，采用综合计分的方法进行评定，以下所有加分项，只计本评奖学年（9月1日一次年8月31日）。具体比例如下：

第一学年：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一般应向一志愿优秀考生和推免生倾斜，原则上推免生（专项计划除外）入学第一年统一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鉴于近年来我院一志愿考生已超过50%，因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名额限制，除推免生外，评审参照研究生复试成绩汇总表（含初试英语成绩）排名。一志愿考生按比例享

受一等学业奖学金，若总人数超出规定人数，则排名靠后的同学取二等及三等学业奖学金；非一志愿考生一律三等学业奖学金，若超出规定人数，则排名靠前的同学取二等及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三年级研究生参评学年未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三作以内，包括省部级项目等)或未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或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

第二学年（学科教学（生物）专业除外）：学业成绩 50%、科研成果 20%、思想品德 10%、文体活动 10%、学生工作（含社会活动）10%。

第二学年（学科教学（生物）专业）：学业成绩 30%、科研成果 40%、思想品德 10%、文体活动 10%、学生工作（含社会活动）10%。

第三学年：科研成果 60%、思想品德 20%、文体活动 10%、学生工作（含社会活动）10%。

1. 学业成绩：计算当年各科课程的加权平均分（经批准免修的英语成绩按 85 分计），此分数为基础分。

在基础分上加（分）（不限定学年，不重复加分）：

(1) 考取托福 70 分或雅思 6.0 及以上，加 3 分；托福 85 分或雅思 6.5 及以上，加 5 分。

(2)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满 180 天及以上者，加 5 分，不满 180 天者加 2 分。

在基础分上扣（分）：一学期旷课≤3 节，扣 3 分；超过 3 节，每节扣 2 分。

2. 科研成果：指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授权的专利、发表的软件著作及申请立项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以学年度为计算单位（新生可宽限于录取进入实验室至开学前；毕业生延长至学校评奖评优通知发布前）。

(1) 学术论文：SCI 论文一区 100 分，二区 60 分，其他 SCI 论文 40 分，一级学报 30 分，核心期刊 20 分，一般期刊 10 分，（学科教学专业按一级学报 40

分，核心期刊 30 分，一般期刊 10 分计）。期刊等级按学校科研处相关文件执行（SCI 分区及收录证明，以图书馆开具收录证明为准）。

（2）科研项目：省部级项目（省新苗计划等）30 分，市厅级项目 20 分，校级项目（校星光计划等）10 分，仅计项目负责人，项目等级按学校科研处相关文件执行。

（3）授权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 5 分，发明专利计 15 分。

（4）软件及著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计 3 分，编有教学或科研著作每 5 万字 5 分（需经主编或专著作者认定）

（5）学术会议：①做大会主旨报告：省级 10 分，全国 20 分，国际 40 分；在上述会议中获奖者在此基础上加 5 分；为大会组委会特邀报告者在此基础上加 20 分；②论文全文收录省级 8 分，全国 10 分，国际 15 分；论文摘要收录减半加分（最多加 15 分）；③参与会议者每次加 3 分，最多加 6 分。①②③项不重复加分。

研究生参加研究生研讨会，参加会议加 3 分（最多加 6 分），若有论文收录或其他获奖情况，加 6 分（最多加 12 分）。

研究生参加的研习班或培训班不加分。

（6）科研获奖：学科竞赛、创新创业、优秀论文等获国家级奖项，其中特等奖加 100 分，一等奖加 80 分，二等奖加 60 分，三等奖加 50 分；省级竞赛获奖减半。

获奖排名得分计算比例

人数	1			2			3				4				5				
排序	1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所占比例%	100	60	40	50	30	20	50	25	15	10	50	20	15	10	5				

其中学术论文以见刊时间为准(毕业生可以录用证明或在线出版代替)；合作成果（学术论文、专利、软著、著作等）根据学校科研成果划分文件比例分配

得分见下图。

完成人数	排位		
	1	2	3
1	1		
2	0.7	0.3	
3	0.6	0.25	0.15

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仅计算一篇）。若研究生共一作，则在上述比例基础上再乘以 0.8。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会议宣读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和论文集（或论文集光盘）；收入论文集的必须有论文集（或论文集光盘），否则不予加分。

同一成果在不同活动中获奖（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计最高分，不累加。所有成果需经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讨论认定。

3. 思想品德（基本分 60 分）：研究生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遵守校纪校规，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学习认真，积极参加科研实验。加减分总计出现负分不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 加分项：

（1）获全国、省级、校级和院级各类荣誉称号分别加 80、50、30 和 15 分；在校外同行业获荣誉称号者，加 30 分。

（2）省级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等竞赛活动获特等奖加 35 分，一等奖加 30 分，二等奖加 25 分，三等奖 20 分，参与奖 10 分；校级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等竞赛活动获特等奖加 25 分，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参与奖 6 分；院级竞赛获奖减半。

（3）义务献血加 20 分（一个学年内仅计一次）。

（4）参加博士生考试，加 20 分，考取博士生，加 40 分。

（5）参加志愿者活动，每项活动（或累计 10 小时）加 15 分（单项活动累计时间超过 10 小时，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 分）（志愿者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 50

分) (有偿和无凭证不计)。

(6) 被评定为学年优秀 (或学年文明) 寝室的 (不分学院、学校或其他级别), 每位宿舍成员加 10 分 (不重复加分)。

(7) 参加学校、学院或研究生会组织的活动, 每次加3分, 最多累计加4次。

#### **扣分项:**

(1) 经查实有违反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 扣 20 分。

违章电器使用: 学生违反有关规定使用违规电器的 (在违禁电器告知书上签字), 第一次扣分处理; 第二次一票否决, 不得参加本年度的评奖评优。

晚归: 研究生晚归, 若因科研需要导致晚归的 (三日内将情况说明交至后勤管理员及学院研究生培养办, 需导师确认签字), 不扣分; 若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晚归的, 扣分处理。

(2)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 且不是从事正常的教学、科研活动, 扣 30 分。

(3) 违反实验室安全条例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 扣 50 分。

(4) 有意损坏科研仪器设备并造成损失, 扣 50 分。

(5) 无故缺席有考勤要求的会议、比赛等集体活动 (若无考勤声明的活动不在此扣分范围), 扣 20 分。

(6) 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他人签字, 扣 30 分。

(7) 有违反学校统一布署活动言行, 扣 30 分。

(8) 宿舍卫生检查: 校周卫生检查列为不合格宿舍 (75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宿舍), 每次每年宿舍成员 (下同) 扣 5 分; 学院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 每次扣 10 分; 学年总评中, 宿舍卫生为不及格的, 每位宿舍成员扣 10 分。

(9) 请假未在规定时间内销假的, 每拖延一天, 扣 1 分。

#### **4. 文体活动:**

(1) 获得省级体育竞赛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 (主力队员) 前 3 名, 加 40-60 分, 第 4—6 名, 加 25-35 分; 校级体育竞赛获奖减半计分, 其中一等奖加 20 分, 二等奖加 15 分, 三等奖加 12 分; 院级体育竞赛获奖按校级减半计分,

(2) 在省级文艺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主要演员）前 3 名，加 40-60 分；第 4—6 名，加 25-35 分；校级文艺比赛获奖减半计分，其中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2 分，获单项优胜奖加 12 分。院级文艺比赛获奖按校级减半计分。

参加文体等活动者，每次加 5 分，最多累计加 4 次（在一次活动中无论参加多个项目，按一次计分；若同一项目中获得多个奖项或荣誉，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加分）。

参加的文体活动，要求以学院或学校为组织单位（以活动证明材料上的盖章为准）；其他公司或民间团体组织的活动，以及自行参加的比赛，均不加分。

#### 5. 学生工作(含社会活动):

##### (1) 创业及参加社会活动:

创业：作为公司法人或股东创业成功，具有公司营业执照，具有一定营业额（年营业额 10 万以上），加 20 分；

获得校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立项并在校级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的，负责人分别加 20、15、12 分，组员减半。立项不获奖的负责人加 6 分，组员加分减半。

##### (2) 担任社会工作:

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年级长、各点点长，加20分。

担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及各部正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党支部书记(副)，加15分。

担任院研究生会各部正副部长加15分，党支部委员加8分，研会干事加3分  
助管和兼职辅导员加3分

以上加分项需任职一年（或一届）及以上

以上加分项在一个评奖周期中可累加(如果由干事升为部长，就高加分；加分不超过2项，并且就高加分)。

## 六、评定程序

1. 由研究生本人对照评定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
2. 研究生辅导员负责资格审查、材料审核及思想品德鉴定，并汇总各硕士点参评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并公示。
3. 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按学校规定成立的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核评定。
4. 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上报学校研究生处。

**七、单项优秀奖学金的评定依据学校研究生处的相关文件，参照上述评定细则和程序进行。**

单项奖分为：科研成果奖、社会工作奖（同等条件下参考学业科研成绩和工作表现）、创新创业奖和文艺体育奖。单项奖中不同年级的名额分配划分：研三学生，按照科研成果奖数量占65%，社会工作奖占25%划分，其他奖项占10%；研二按照社会工作奖50%，科研成果奖40%划分，其他奖项占10%。（为扩大奖学金覆盖面，每人每学年获得单项奖数不超过2项）

**八、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依据学校研究生处《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杭师大研〔2017〕19号）的条件执行，参照上述评定细则和程序**

1. 奖学金名额以一级学科学生人数比例计算，非整数的列入机动指标。一级学科内和一级学科间分别综合排名，取综合排名在前者，适当考虑学科间的平衡。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三）学风严谨，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包括本次评奖），同等条件下，非英语专业已通过国家大学英语水平六级考试（艺术类和体育专业通过四级考试）、英语专业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者优先考虑；

(四)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五) 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显著业绩。

国家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3.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更加注重考察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更加突出体现科研创新能力的高水平成果，至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二级（专业硕士）或 SCI（学术型硕士）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期刊级别以论文发表时的杭州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为准；

(二) 出版 C 类及以上的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的；

(三)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的；

(四) 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项目（试行）》列举的各类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五)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达 2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的；

(六) 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得到社会广泛认可，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4. 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至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符合本办法第 3 条中任意一项的；

(二) 获得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的；

(三) 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得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5. 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在

SCIENCE、NATURE 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

6. 参评成果须为进入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以来所取得，评选当年 8 月 30 日前已正式公开发表。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7. 国家奖学金原则上采用综合计分的方法进行评定，计算公式如下：学业成绩 15%、科研成果 50%、思想品德 15%、文体活动 10%、学生工作(含社会工作)10%。

评定程序按照本细则执行。

同一年内，研究生以相同成果同时获得经亨颐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捐赠奖学金者，当年荣誉可以兼得，奖金取就高原则。国奖与学业奖学金，一等、二等或三等学业奖学金与单项奖，可以兼得。

**九、优秀毕业生的评定依据学校研究生处《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杭师大研〔2017〕21号）的条件执行，参照上述评定细则和程序**

优秀毕业生原则上采用综合计分的方法进行评定，计算公式如下：学业成绩 25%、科研成果 45%、思想品德 10%、文体活动 10%、学生工作(含社会工作)10%。

校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方式：专业内部按比例分配，机动名额在学科内部竞争，参考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省优秀毕业生从校优秀毕业生中综合排名评选产生。

十、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另行议定。

十一、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二、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018 年 11 月 15 日